

刑事責任年齡制度諮詢

法務局

2008年2月

現時本澳的刑事責任年齡為 16 歲，即未達此年齡的青少年不會因其所實施的犯罪行為而承擔刑事責任。但隨著澳門社會的不斷發展與演變，特別是青少年犯罪問題越來越受社會各界的關注，有需要檢討刑事責任年齡制度。

刑事責任年齡研究計劃

由於刑事責任年齡制度是違法青少年法律制度中的一個極為重要的規定，對其他的法律政策有影響和輻射作用。為此，法務局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澳門大學及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開展一項大型的研究計劃，包括分析未成年人的違法現況、澳門青少年的心智發展、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專家學者及居民對刑事責任年齡方案的意見等。各項研究已於 2007 年相繼完成，綜合各項研究及調查報告資料，製作了《刑事責任年齡研究綜合報告》。

建議檢討刑事責任年齡的方案

根據《綜合報告》的研究結果，建議檢討方案為“澳門現行的刑事責任年齡制度基本維持不變；但某些極度嚴重的犯罪，行為人滿 14 歲須負刑事責任”。《綜合報告》亦建議，必須對哪些是“極度嚴重的犯罪”作清楚的界定。

極度嚴重的犯罪的界定

我們認為在界定哪些罪行屬“極度嚴重的犯罪”時，應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 有關犯罪行為是以暴力方式作出
- 有關犯罪行為能使社會普遍產生憂慮感及恐懼感
- 有關犯罪行為給被害人帶來不可磨滅及不可彌補的後果
- 有關犯罪行為嚴重反社會倫理，且其社會危害性及所造成的嚴重後果，除為人們所普遍認知外，亦能為有關年齡層的青少年所認知
- 有關犯罪必須是青少年故意作出且應對其加以嚴厲譴責

按上述各項要件，建議“極度嚴重的犯罪”包括以下3類(故意)犯罪：

第一類 導致他人死亡的犯罪	第二類 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 受嚴重傷害的犯罪	第三類 嚴重的性暴力犯罪
1. 殺人 2. 因嚴重傷害他人身體而致人死亡 3. 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致人死亡 4. 因綁架而致人死亡 5. 因搶劫而致人死亡 6. 因暴力毀損而致人死亡 7. 因勒索而致人死亡	1. 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 2. 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而致人 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3. 因綁架而致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 傷害 4. 因搶劫而致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 傷害	強姦

法務局統計了1998至2007年10年間涉及上述3類行為而須接受教育監管措施的年滿14歲尚未滿16歲的青少年人數，其中涉及殺人的有3人、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有18人、強姦有2人，即過去10年作出上述3類行為的青少年共23人，平均每年不足3人，故可預計倘建議方案獲通過，應不會導致大量未成年人青少年須承擔刑事責任。

意見諮詢

刑事責任年齡制度是違法青少年法律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有關的修改實事關重大，影響深遠。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對本《諮詢文本》的建議提出寶貴意見，除可就以下的問題發表意見外，亦歡迎提出其他的意見和建議：

1. 是否同意行為人滿14歲須負刑事責任的“極度嚴重的犯罪”包括下列三類犯罪：
 - (1) 導致他人死亡
 - (2) 導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 (3) 強姦
2. 認為是否有其他罪行應納入“極度嚴重的犯罪”之中？

3. 違法青少年倘獲判徒刑，應否與 18 歲以上的成年服刑人士分開監禁並接受強制教育？
4. 應增加哪些矯治措施以協助被判刑的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

法務局誠邀社會大眾就有關諮詢內容發表意見，並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意見傳達本局：

索取諮詢文本

法務局法律訊息站：

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至 3 樓

法務局社會重返廳：

雅廉訪大馬路 70 號幸運閣商場 1 樓

法務局網頁

<http://www.dsaj.gov.mo>

澳門法律網

<http://www.macaolaw.gov.mo>

發表意見

電郵：castudy@dsaj.gov.mo

傳真：28523925

電話：28527755或28527766(鄭小姐或陳小姐)

郵寄地址：雅廉訪大馬路 70 號幸運閣商場 1 樓社會重返廳

法務局網頁（www.dsaj.gov.mo）

澳門法律網（www.macaolaw.gov.mo）內的立法意見專欄

此外，法務局委託了澳門理工學院在諮詢期間進行民意調查，將採取抽樣方式以電話訪問本澳居民對上述方案的意見，敬請協助。